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李紀樺
電話：02-2349-6047
電子信箱：chli0918@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415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函、行政院函、作業要點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總說明、監督通報紀錄表 (1141500120-0-0.pdf、1141500120-0-1.pdf、1141500120-0-2.pdf、1141500120-0-3.pdf、1141500120-0-4.pdf、1141500120-0-5.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聯繫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9日交科字第1140000728號函轉行政院
114年1月7日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04號函辦理(影附
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夏威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加拿大商加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哥倫比亞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德啟旅行社有限公司(美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義大利運輸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法商法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西班牙歐洲航空公司(統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世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國漢莎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樂桃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悅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電子
文
騎

9

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菲律賓皇家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華天國際運通旅行社有限公司（曼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在臺客貨運總代理）、先鋒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尼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竹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喜滿客旅行社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旅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緬甸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0655

聯絡人：施炫任

電話：(02)2349-2838

電子信箱：willy3509@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4000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000728-0-0.pdf、1140000728-0-1.pdf、1140000728-0-2.pdf、114000728-0-3.PDF、1140000728-0-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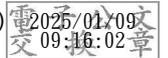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聯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04號
函辦理(詳附件1-4)。
- 二、配合旨揭要點修正，檢送本部個資安維案件監督通報紀錄
表1份(詳附件5)。

正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游蕙瑜
電話：(02)3356-801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huiyu@pdp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規定.pdf、總說明.pdf、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本院副院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法規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均含附件)

2025/01/07
16:36:30
交 文 章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以下簡稱個資安維案件)，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得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聯繫會議)，執行下列任務：

(一)研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辦法)應予規定之相關事項。

(二)統籌個資安維案件之監督通報。

(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管轄權爭議，確認管轄機關，及該案件行政調查之協調。

(四)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之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

本要點所定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本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安維案件。

(二)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安維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

三、聯繫會議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院資訊長及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

聯繫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協同召集人視議題參與，並為協同主持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協同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聯繫會議得視個資安維案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議題

之情形，不定期召開，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

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辦理。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擬定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檢查計畫並立即執行之。

前項行政檢查計畫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個資會籌備處彙整，再提聯繫會議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組成個資行政檢查小組，辦理第一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及因應、處理個資安維案件；其成員得包括具有法律、資訊專業之機關資深人員及外部專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所管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安維案件之風險，將其中具有高風險者優先列入第一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對象。

前項所定高風險者，得參考第六點各款情形及發生個資安維案件之次數等因素綜合考量。

五、安全維護辦法應至少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強管理：

1. 保有消費者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過程之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且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應加強管理之條件。
2. 前目以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加強管理。

(二)就前款應加強管理者之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4.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三)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安維案件時，依安全維護辦法應通報之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調查等事項；其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發布安全維護辦法，應函知個資會籌備處。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尚未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之非公務機關，綜合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其應訂定安全維護辦法者，並應於該辦法就前點第一項所定事項予以規定：

- (一)非公務機關之規模、特性。
- (二)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性質。
- (三)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程度。
- (四)個資安維案件衝擊層面廣泛程度。
- (五)個資安維案件將造成當事人身心危害、社會地位受損或衍生財務危機等重大影響。
- (六)個人資料存取環境。
- (七)個人資料傳輸之工具及方法。
- (八)國際傳輸之頻率。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或副知，或非因通報或副知而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件一)，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但個資安維案件屬重大矚目

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本文之個資安維案件，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期三個月，並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該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 八、前點第一項但書之個資安維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項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及依前點第一項本文規定通報後改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者，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日內進行行政調查，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應送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必要時個資會籌備處得報請本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於二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偕同數位發展部辦理前項之行政調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

-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安維案件造成之影響，依個

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依第十一點規定確認管轄機關者外，其餘行政調查程序，依附件二流程圖辦理。

十一、個資會籌備處對於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管轄權爭議，應儘速認定管轄機關，並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前項被認定管轄機關如有異議，應於認定管轄文到三日內，敘明具體理由送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機關。

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確認前項管轄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經聯繫會議確認為管轄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資會籌備處指定時間內，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遭拒絕者，於規劃跨部會任務分工後，函送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進行協調。

就前項行政調查之協調，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經請求協助機關與被請求機關說明後，評估有提供行政協助之

必要者，被請求機關即應配合執行。

十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應適時向個資會籌備處分享個資安維案件情報。

個資會籌備處接獲前項情報後，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警政署來函：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____號函
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請敘明：_____

附件一、監督通報紀錄表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註2)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註2)： 職稱： 電話： Email：
案件發生時間(註3)	
案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案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財損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損害情形，說明：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安維案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個資安維案件

若屬一般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 72 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 24 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 4)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調查(含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一般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發生個資安維案件時起 3 個月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裁罰，同時命 年 月 日前完成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無須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 3 個月內完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 3 個月。請說明(簡要說明延期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請說明(簡要說明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之後續處置	
建議解除列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列管

註 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安維案件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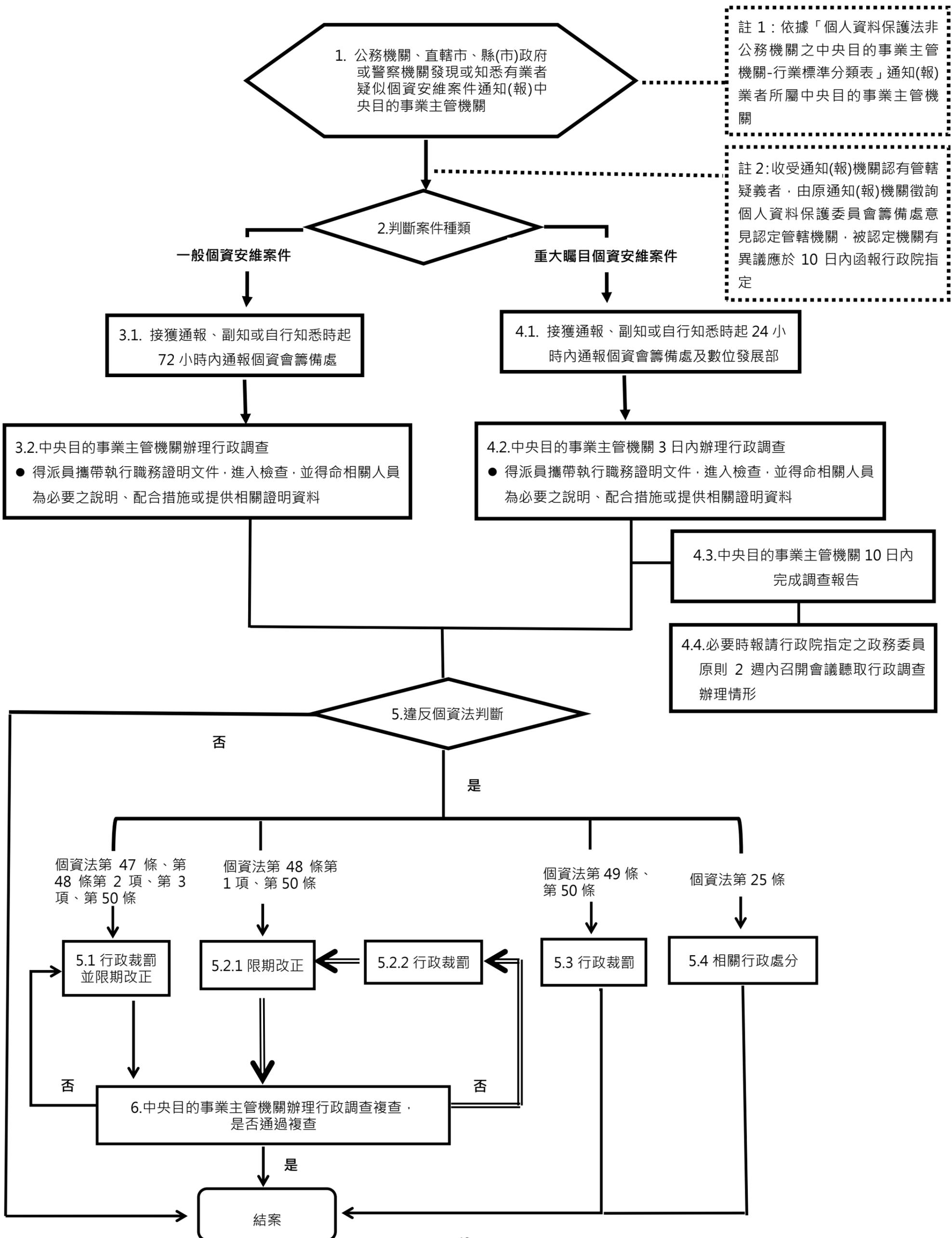
註 2：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

註 3：案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安維案件之時間。

註 4：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 5：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 3 個月，應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以下簡稱個資安維案件)，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止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以下稱個資外洩)，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特訂定本要點。</p>	<p>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樣態包括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為避免誤解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僅限於個人資料遭洩漏之單一樣態，爰修正本要點有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簡稱為「個資安維案件」，以資明確。</p>
<p>二、本院得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聯繫會議)，執行下列任務： (一)研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本院得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聯繫會議)，執行下列任務： (一)研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p>

<p>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辦法)應予規定之相關事項。</p> <p>(二)統籌個資<u>安維</u>案件之監督通報。</p> <p>(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u>安維</u>案件管轄權爭議,確認管轄機關,及該案件行政調查之協調。</p> <p>(四)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之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p> <p>本要點所定重大矚目之個資<u>安維</u>案件,其範圍如下:</p> <p>(一)本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u>安維</u>案件。</p> <p>(二)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u>安維</u>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p>	<p>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辦法)應予規定之相關事項。</p> <p>(二)統籌個資外洩案件之監督通報。</p> <p>(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管轄權爭議,確認管轄機關,及該案件行政調查之協調。</p> <p>(四)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之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p> <p>本要點所定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其範圍如下:</p> <p>(一)本院、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之個資外洩案件。</p> <p>(二)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資外洩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p>	
<p>三、聯繫會議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院資訊</p>	<p>三、聯繫會議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協同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院資訊</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三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長及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p> <p>聯繫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協同召集人視議題參與，並為協同主持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協同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聯繫會議得視個資安維案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議題之情形，不定期召開，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p> <p>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辦理。</p>	<p>長及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p> <p>聯繫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協同召集人視議題參與，並為協同主持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協同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聯繫會議得視個資外洩案件或其他個人資料侵害案件議題之情形，不定期召開，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p> <p>聯繫會議之幕僚作業，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辦理。</p>	
<p>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擬定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檢查計畫並立即執行之。</p> <p>前項行政檢查計畫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個資會籌備處彙整，再提聯繫會議報告。</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組成個資行政檢查小組，辦理第一</p>	<p>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擬定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檢查計畫並立即執行之。</p> <p>前項行政檢查計畫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個資會籌備處彙整，再提聯繫會議報告。</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組成個資行政檢查小組，辦理第一</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及因應、處理個資安維案件；其成員得包括具有法律、資訊專業之機關資深人員及外部專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所管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安維案件之風險，將其中具有高風險者優先列入第一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對象。</p> <p>前項所定高風險者，得參考第六點各款情形及發生個資安維案件之次數等因素綜合考量。</p>	<p>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及因應、處理個資外洩案件；其成員得包括具有法律、資訊專業之機關資深人員及外部專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所管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外洩風險，將其中具有高風險者優先列入第一項之年度行政檢查對象。</p> <p>前項所定高風險者，得參考第六點各款情形及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之次數等因素綜合考量。</p>	
<p>五、安全維護辦法應至少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有消費者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過程之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且符合中央目 	<p>五、安全維護辦法應至少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主管之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有消費者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等過程之一般或特種個人資料，且符合中央目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其餘無修正。</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應加強管理之條件。</p> <p>2. 前目以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加強管理。</p> <p>(二)就前款應加強管理者之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4.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p>(三)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安維案件時，依安全維護辦法應通報之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調查等</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應加強管理之條件。</p> <p>2. 前目以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加強管理。</p> <p>(二)就前款應加強管理者之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4.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p>(三)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時，依安全維護辦法應通報之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調查等事項；其通</p>	
-------------------------------------------------------------------------------------------------------------------------------------------------------------------------------------------------------------------------------------------------------------------------------------------------------------------------------------------------------------------------------	--------------------------------------------------------------------------------------------------------------------------------------------------------------------------------------------------------------------------------------------------------------------------------------------------------------------------------------------------------------------------------	--

<p>事項；其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發布安全維護辦法，應函知個資會籌備處。</p>	<p>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發布安全維護辦法，應函知個資會籌備處。</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尚未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之非公務機關，綜合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其應訂定安全維護辦法者，並應於該辦法就前點第一項所定事項予以規定：</p> <p>(一)非公務機關之規模、特性。</p> <p>(二)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性質。</p> <p>(三)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程度。</p> <p>(四)個資安維案件衝擊層面廣泛程度。</p> <p>(五)個資安維案件將造成當事人身心危害、社會地位受損或衍生財務危機等重大影響。</p>	<p>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尚未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之非公務機關，綜合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訂定該辦法之必要性；其應訂定安全維護辦法者，並應於該辦法就前點第一項所定事項予以規定：</p> <p>(一)非公務機關之規模、特性。</p> <p>(二)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性質。</p> <p>(三)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程度。</p> <p>(四)個資外洩衝擊層面廣泛程度。</p> <p>(五)個資外洩將造成當事人身心危害、社會地位受損或衍生財務危機等重大影響。</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其餘無修正。</p>

<p>(六)個人資料存取環境。</p> <p>(七)個人資料傳輸之工具及方法。</p> <p>(八)國際傳輸之頻率。</p>	<p>(六)個人資料存取環境。</p> <p>(七)個人資料傳輸之工具及方法。</p> <p>(八)國際傳輸之頻率。</p>	
<p>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或副知，或非因通報或副知而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件一)，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但個資安維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本文之個資安維案件，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期三個月，並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該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個資會籌備處。</p>	<p>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或副知，或非因通報或副知而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案件，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件一)，通報個資會籌備處。但個資外洩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本文之個資外洩案件，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個月內調查完成並結案；必要時，得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延期三個月，並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該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個資會籌備處。</p>	<p>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及本點附件一。</p>

<p>八、前點第一項但書之個資安維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項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及依前點第一項本文規定通報後改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者，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日內進行行政調查，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應送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必要時個資會籌備處得報請本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於二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偕同數位發展部辦理前項之行政調查。</p>	<p>八、前點第一項但書之個資外洩案件屬重大矚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確認屬該機關管轄後，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列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前項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及依前點第一項本文規定通報後改列為重大矚目案件者，應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時起三日內進行行政調查，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完成後應送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必要時個資會籌備處得報請本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於二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偕同數位發展部辦理前項之行政調查。</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其餘無修正。</p>
------------------------------------------------------------------------------------------------------------------------------------------------------------------------------------------------------------------------------------------------------------------------------------------------------------	------------------------------------------------------------------------------------------------------------------------------------------------------------------------------------------------------------------------------------------------------------------------------------------------------------	----------------------------------------------------------------------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u>安維</u>案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u>安維</u>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u>安維</u>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u>安維</u>案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p> <p>(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p>	<p>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該非公務機關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得於必要時請求警察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協助。</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經查明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者，應視具體調查結果，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及個資外洩事件造成之影響，依個資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下列處分：</p> <p>(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其餘無修正。</p>

<p>(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p> <p>(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有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依十一點規定確認管轄機關者外,其餘行政調查程序,依附件二流程圖辦理。</p>	<p>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依十一點規定確認管轄機關者外,其餘行政調查程序,依附件二流程圖辦理。</p>	<p>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及本點附件二流程圖。</p>
<p>十一、個資會籌備處對於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管轄權爭議,應儘速認定管轄機關,並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前項被認定管轄機關如有異議,應於認定管轄文到三日內,敘明具體理由送</p>	<p>十一、個資會籌備處對於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管轄權爭議,應儘速認定管轄機關,並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前項被認定管轄機關如有異議,應於認定管轄文到三日內,敘明具體理由送</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二、其餘無修正。</p>

<p>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機關。</p> <p>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確認前項管轄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p> <p>經聯繫會議確認為管轄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資會籌備處指定時間內，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p>	<p>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機關。</p> <p>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確認前項管轄機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p> <p>經聯繫會議確認為管轄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資會籌備處指定時間內，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p>	
<p>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遭拒絕者，於規劃跨部會任務分工後，函送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進行協調。</p> <p>就前項行政調查之協調，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經請求協助機關與被請求機關說明後，評估有提供行政協助之必要者，被請</p>	<p>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辦理行政調查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遭拒絕者，於規劃跨部會任務分工後，函送個資會籌備處，提請聯繫會議進行協調。</p> <p>就前項行政調查之協調，聯繫會議應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經請求協助機關與被請求機關說明後，評估有提供行政協助之必要者，被請</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二、其餘無修正。</p>

<p>求機關即應配合執行。</p>	<p>求機關即應配合執行。</p>	
<p>十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應適時向個資會籌備處分享個資安維案件情報。</p> <p>個資會籌備處接獲前項情報後，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十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應適時向個資會籌備處分享個資外洩案件情報。</p> <p>個資會籌備處接獲前項情報後，應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二、其餘無修正。</p>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署來函：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監督通報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作業(註1)</th> </tr>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非公務機關 名稱</td> <td>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通報機關(註 2)</td> <td>職稱： 電話： Email：</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案件發生時 間(註3)</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案件發生種 類</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事故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發生原因及 案件摘要</td> <td></td> </tr> </table>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 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	通報機關(註 2)	職稱： 電話： Email：	案件發生時 間(註3)		案件發生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 案件摘要		<p><input type="checkbox"/>警政署來函：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__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非公務機關自行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監督通報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作業(註1)</th> </tr>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非公務機關 名稱</td> <td>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通報機關(註 2)</td> <td>職稱： 電話： Email：</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事件發生時 間(註3)</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事件發生種 類</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侵害事故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發生原因及 事件摘要</td> <td></td> </tr> </table>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 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	通報機關(註 2)	職稱： 電話： Email：	事件發生時 間(註3)		事件發生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 事件摘要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爰修正本表及註三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 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																									
通報機關(註 2)	職稱： 電話： Email：																									
案件發生時 間(註3)																										
案件發生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 案件摘要																										
通報作業(註1)																										
非公務機關 名稱	首次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 (註2)：																									
通報機關(註 2)	職稱： 電話： Email：																									
事件發生時 間(註3)																										
事件發生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 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財損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損害情形，說明：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筆 是否造成個資當事人財產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財損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損害情形，說明：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個資安維案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個資安維案件	個資外洩案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般個資外洩案件	
若屬一般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若屬一般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72小時內通報		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72小時內通報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若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於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時起24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4)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註4)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個資安維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首次通報為一般個資外洩案件，是否改列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調查(含複查)		政調查(含複查)		
一般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3個月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裁罰，同時命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無須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安維案件時起3個月內完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 請說明(簡要說明延期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 請說明(簡要說明理由)：	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是否依期限完成(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裁罰，同時命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判斷未違反個資法，無須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接獲通報、副知或知悉個資外洩時起3個月內完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3個月。 請說明(簡要說明延期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行政調查。 請說明(簡要說明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主管機關就個資安維案件之後續處置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		

建議解除列
管時間

解除列管，時間 年 月 日
不解除列管

註 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個資安維案件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註 2：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

註 3：案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安維案件之時間。

註 4：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 5：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 3 個月，應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建議解除列
管時間

解除列管，時間 年 月 日
不解除列管

註 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非公務機關之外洩通報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

註 2：倘接續通報時通報機關或承辦人異動，請自行增列填寫異動後之機關或人員資料。

註 3：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

註 4：首次通報時，不需先填寫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之欄位。

註 5：行政調查期限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延期 3 個月，應即時通報個資會籌備處。

第十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安維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p> <p>1. 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發現或知悉有業者疑似個資安維案件通知(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判斷案件種類</p> <p>3.1. 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時起 72小時內通報個資會籌備處</p> <p>3.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行政調查</p> <p>4.1. 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時起 24小時內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4.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日內辦理行政調查</p> <p>4.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4.4. 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 2 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p> <p>5. 違反個資法判斷</p> <p>5.1 行政裁罰並限期改正</p> <p>5.2.1 限期改正</p> <p>5.2.2 行政裁罰</p> <p>5.3 行政裁罰</p> <p>5.4 相關行政處分</p> <p>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行政調查複查，是否通過複查</p> <p>結案</p> <p>註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業標準分類表」通知(報)業者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註 2: 收受通知(報)機關認有管轄疑義者，由原通知(報)機關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認定管轄機關，被認定機關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函報行政院指定</p>	<p>附件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流程圖</p> <p>1. 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發現或知悉有業者疑似個資外洩案件通知(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判斷案件類型</p> <p>3.1. 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時起 72小時內通報個資會籌備處</p> <p>3.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行政調查</p> <p>4.1. 接獲通報、副知或自行知悉時起 24小時內通報個資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p> <p>4.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日內辦理行政調查</p> <p>4.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4.4. 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原則 2 週內召開會議聽取行政調查辦理情形</p> <p>5. 違反個資法判斷</p> <p>5.1 行政裁罰並限期改正</p> <p>5.2.1 限期改正</p> <p>5.2.2 行政裁罰</p> <p>5.3 行政裁罰</p> <p>5.4 相關行政處分</p> <p>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行政調查複查，是否通過複查</p> <p>結案</p> <p>註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業標準分類表」通知(報)業者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註 2: 收受通知(報)機關認有管轄疑義者，由原通知(報)機關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認定管轄機關，被認定機關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函報行政院指定</p>	<p>說明</p> <p>一、配合第一點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簡稱之修正及與附件一「個資安維案件種類」欄位名稱一致，爰修正本流程圖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生效，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樣態包括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為避免誤解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僅限於個人資料遭洩漏之單一樣態，爰修正本要點有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簡稱為「個資安維案件」，並配合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